证券代码：838349　　证券简称：乐舱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区山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期限壹年。该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昕、李艳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区山东路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前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昕、李艳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区山东路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昕、李艳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许昕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8 号 3701 户

2. 自然人

姓名：李艳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燕儿岛路 8 号 3701 户

（二）关联关系

许昕、李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区山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期限壹年。该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昕、李艳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区山东路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